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簽核欄位	
承辦人	權責主管

---

---

## 目 錄

壹、目的.....	3
貳、範圍.....	3
參、演練單位.....	3
肆、計畫內容.....	3
伍、陳報核備.....	8

---

## 壹、目的

為避免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影響正常作業之運作與本校師生之個人權益，進行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緊急應變模擬演練，以提高本校同仁對個人資料安全管理警覺性；並強化熟悉本校之緊急應變程序(如通報應變程序等作業)，使本校之聲譽傷害降至最低、其日常作業能於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維護其作業之順暢與安全。

## 範圍

擇定存放教職員、學生個人基本資料之伺服器，因委外廠商回收電腦，再轉售造成資料外洩模擬狀況進行演練。

## 演練單位

- 一、主辦單位：計資中心。
- 二、協辦單位：秘書室、人事室、學務處、教務處、各學院系所、委外廠商（xx 股份有限公司）。

## 計畫內容

- 一、災害模擬演練方式
  - (一) 演練時間：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下午 11：30 時止。
  - (二) 演練地點：秘書室、人事室、學務處、教務處、計資中心。
  - (三) 演練人員：本校災害緊急處理組各成員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
    1. 緊急處理組召集人：副校長。
    2. 執行秘書：計資中心主任。
    3. 緊急處理組。

---

4. XX 股份有限公司：XXX。

5. 對外發言人：XXX。

6. 其他相關業務人員：秘書室、人事室、學務處、教務處、各學院系所、計資中心等相關人員。

#### (四) 演練狀況說明

102 年 3 月 XX 日，網際網路新聞，報載“XX 大學教職員、學生個人基本資料，上網垂手可得”，經查發現其資料，因委外廠商將其回收電腦轉售，導致有心人士，以資料復原工具，回復儲存媒體（硬碟）之資料，並上傳於網際網路上，使可利用網站搜尋工具，搜尋其相關資料。權責單位緊急通知各單位啟動相關應變作業程序。

## 二、 災害模擬演練角色

### (一) 計資中心：

1. 與參演各單位確認演練時間、參演人員及腳本內容。
2. 決定應變小組成員，成立災害回復指揮中心。
3. 進行資安事件通報作業。

### (二) 秘書單位

1. 根據權責單位所提供可能外洩資料，估算影響範圍，並負責通知當事人，其資料外洩事件。
2. 民眾（同仁、家長、學生等當事人）抱怨處理及情緒安撫。
3. 向所轄警察機關報案（模擬演練）。
4. 提供本校對外新聞稿範本。

### (三) 學務、教務單位及各學院系所

1. 準備委外需求書等相關資料。
2. 蒐集搜尋引擎服務廠商聯絡資訊。(Google, Yahoo, Hinet 等單位)

(四) 委外廠商

1. 配合進行資安事件通報作業。
2. 提供相關管理人員，所可能之外洩資料，估算影響範圍。
3. 配合後續相關處理作業。

三、 本次演練相關操作步驟：

備註：時間於演練時填寫。(填寫說明：如 10:10~10:15)

項次	時間	內容
1	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秘書單位接獲來電，校內同仁發現，「水果電子報」頭條報導，發現網路上之網站搜尋工具，可搜尋到本校教職員、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資料。</li> <li>●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召集人 指定 xxx 擔任緊急處理組召集人。</li> </ul>
2	9: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務、教務單位與計資中心，派員上網搜尋，發現確有本校教職員、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號、電話、地址、學號等。</li> <li>● 緊急處理組召集人指示，由緊急處理組撰寫「NCHU-PIMS-D-025-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報告，召集「緊急處理組」成員 9:40 開會。</li> </ul>
3	9:50	緊急處理組召集人指示，隨即召開資安事件處理會議。(討論中)

4	10:00	執行秘書指示，學務、教務單位、計資中心與學院及各系所，通知委外廠商，並一同上網搜尋並統計，可能外洩最多筆數及檢視電腦退租與回收後轉售（由委外廠商同步進行）時相關紀錄，並另請秘書室、人事室與其他相關委外廠商協助確認。
5	10:10	召集人指示，請計資中心協助於本校入口網站上提示「本校，因委外廠商作業疏失…故發生…」，「非法持有他人個資資料已觸法…」警語文字。
6	10:20	其上網搜尋並統計資料外洩資料大約 5000 筆，包括本校教職員、學生個人基本資料等。
6	10:25	經學務、教務單位與計資中心查明該資料均為委外廠商電腦轉售，導致於網路上可搜尋相關資料，推測可能為轉售電腦後，有心人士以復原軟體回復，近而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確認中）。
7	10:30	經各單位查明，均確實執行清檔作業，又各單位電腦退租與回收主機之作業前，其儲存媒體與磁碟機均有執低階格式且有文件紀錄為證，故研判於校內使用期間外洩之可能極低。
8	10:35	經洽原 100~101 年 5 月委外（租用）電腦承租與回收廠商瞭解，該批租用電腦與於 102 年 1 月已轉售給「非絲不可網咖」，初步研判可能遭有心人士，惡意使用硬碟資料還原軟體進行還原，取得其個人資料檔案，並於網際網路進行散播。

9	10:40	<p>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召集人或執行秘書與緊急處理組召集人討論後，指示各單位個資保護管理窗口（即為負責有個資之管理人員），通知搜尋引擎服務廠商立即協助移除上網資訊連結。</p> <p>通知當事人其資料外洩之訊息（陸續進行中）。</p> <p>另請本校秘書室向所轄警察機關報案（模擬演練）。</p>
10	10:50	<p>協請本校秘書室，向所轄警察機關報案，並請協助追查其犯罪者（模擬演練）。</p>
11	11:00	<p>根據各單位所提供可能外洩資料，估算影響範圍，並負責通知當事人資料外洩。</p>
12	11:05	<p>本校相關資訊業務承辦人，依資安事件處理會議決議（現況臨時會議），立即通報本校相關行政單位，後續因應處理方式，並會知相關學術單位。</p>
13	11:10	<p>協請各單位同仁，協助確認網路搜尋服務廠商，已移除公開上網之相關資訊。</p>
14	11:15	<p>由本校對外發言人，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及本校擬定之矯正預防措施告知大眾，以修補與社會大眾關係，並由各單位確認其外洩資料之後續矯正預防措施，公告（媒體、本校入口網站）發生原由及相關處理措施。</p>
15	11:20	<p>事件排除後，由緊急處理組召集人，召集相關單位與人員進行事後檢討會議，並由相關人員，彙整並撰寫於「NCHU-PIMS-D-025-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及</p>

		將本次災害回復演練過程公告於本校內部各網站，做為內部資安宣導及事件預防之參考資訊。
16	11:25	緊急處理組召集人，指示於事件結束後，依據原委外廠商所簽合約及保密切結書，向原委外廠商提出損害賠償。處理完畢後，緊急處理組，應記錄應變處理及復原過程作成報告陳核，並持續追蹤該異常狀況是否再發生。
17	11:30	會議結束。

#### 四、陳報核備

本計畫作業完成併同檢討報告陳報單位主管核備（模擬演練）。

佐證資料：國立中興大學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 國立中興大學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 一、通報單位基本資料

／職稱／姓名 \_\_\_\_\_

／傳真／E-mail \_\_\_\_\_

### 二、發生情形

發現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簡述發生經過 與內容	
事故原因	案遭遇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相關事故。 料或違反個資政策的故意行為或重大人為疏失。 料圖利。 案遭受誤用。 特定目的處理或利用。 集個人資料。 應當事人請求修改、刪除、停止使用、製給複製本及閱覽權利。

### 三、個人資料管理窗口分派業務權責單位

： _____ 單位		
個人資料管理窗口	組長	單位主管

### 四、業務權責單位處理情形

處理人員資料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簡述經過 及結果		
經辦	組長	單位主管

### 五、個人資料管理窗口覆核

結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資料管理窗口	組長	單位主管

1. 緊急連絡電話：[秘書室]：(04) 22840204#1
2. 本單所通報事件若非為個資事故，陳核至權責單位主管。
3. 本單需由通報單位親自持會受事故影響單位，各受會單位需落實代理人制度，相關層級負責人員不在即由代理人或該單位主管代簽並做必要處置，再轉知負責人員，以加速通報時效。
4. 本單原稿批示後存於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

---

---

附件、演練人員聯絡清單

處室	單位	姓名	公務電話